

**株洲市芦淞区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为区级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设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机构）。根据《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芦办通〔2001〕42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实施办法。统一管理区直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乡（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机构编制工作。检查监督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2.研究制订全区机构改革的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审核区直各部门和乡(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的机构改革方案。协调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

3.负责审核全区各部门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人员编制。

负责审批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计划。

4.负责研究制订区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审批区属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负责区属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认定、登记和年审工作。

5.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计划管理和工资基金的计划的审批工作。

6.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情况的综合,承担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6 名,实际在岗在编 3 人;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实际在岗在编 0 人。下设区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区编办、区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部门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57.5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3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域名管理专项支出纳入了预算管理以及人员增加造成的工资福利支出费用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3.5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工资福利 35.3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事业单位登记专项 4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完成 83 家左右已登记事业单位年审、变更登记及证书发放工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域名管理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我区 200 家左右单位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规范管理好我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2.2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3.0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域名管理专项支出纳入了预算管理以及人员经费的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9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58 万元，项目支出 14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机构编制委员会开会支出。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1 万元，主要包括机构改革学习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